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3	517,164	775,630
利息		-	5,695
		<hr/>	<hr/>
總營業額		517,164	781,325
銷售成本		(331,841)	(586,334)
		<hr/>	<hr/>
毛利		185,323	194,991
其他收入		6,194	4,200
銷售開支		(143,457)	(180,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80)	(47,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42)	(10,8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4,244	(1,300)
融資成本	4	(43,147)	(37,093)
		<hr/>	<hr/>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	(43,465)	(77,609)
稅項	6	(18,724)	(1,891)
本期間虧損		<u>(62,189)</u>	<u>(79,500)</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	(4,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u>(1,555)</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72)	(15,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u>-</u>	<u>(2,726)</u>
		<u>(13,272)</u>	<u>(18,4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4,252)</u>	<u>(22,83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76,441)</u></u>	<u><u>(102,3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972)	(48,271)
非控股權益		<u>(24,217)</u>	<u>(31,229)</u>
		<u><u>(62,189)</u></u>	<u><u>(79,50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23)	(62,236)
非控股權益		<u>(29,818)</u>	<u>(40,095)</u>
		<u><u>(76,441)</u></u>	<u><u>(102,331)</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030港元)</u></u>	<u><u>(0.046港元)</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3	51,806
使用權資產		40,058	–
已付按金	9	7,727	8,375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2,029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6,464	11,857
		<u>262,545</u>	<u>244,7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5,527	857,3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895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24,616	166,643
應收貸款	11	–	–
應收稅項		1,692	2,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2,782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22	132,755
		<u>1,906,634</u>	<u>2,103,7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2	195,396	218,0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3,800	1,891,892
合約負債		22,076	23,249
退款負債		4,693	4,782
租賃負債		29,562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57,080	57,08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59,000	–
稅項負債		746	544
		<u>2,102,353</u>	<u>2,195,61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195,719)</u>	<u>(91,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826</u>	<u>152,8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000
租賃負債		10,398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2,016</u>	<u>42,016</u>
		<u>152,414</u>	<u>162,016</u>
負債淨值		<u><u>(85,588)</u></u>	<u><u>(9,14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668	50,668
儲備		<u>(103,426)</u>	<u>(56,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2,758)	(6,135)
非控股權益		<u>(32,830)</u>	<u>(3,012)</u>
虧絀總額		<u><u>(85,588)</u></u>	<u><u>(9,147)</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62,189,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95,719,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85,58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性壓力。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貸款額度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更多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作為單獨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予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步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修訂*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加入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賃期內確認。

## 作為出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會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相應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些物業租賃及香港物業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53,23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53,236,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24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u>(14,3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前的經營租賃承擔	<u>57,906</u>
按照相關增量貸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53,236</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u>53,236</u></u>
分析為：	
流動	29,709
非流動	<u>23,527</u>
	<u><u>53,236</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3,236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53,236	53,236
已付按金	8,375	(980)	7,39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9,709	29,70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3,527	23,527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347,005	382,056	126,900	241,789	-	-	-	-	473,905	623,845
批發貨物	-	-	-	-	-	113,056	-	-	-	113,056
特許權收入	3,572	2,064	-	-	-	-	-	-	3,572	2,064
品牌服務收入	39,687	35,000	-	-	-	-	-	-	39,687	35,000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	1,665	-	-	-	1,665
貨物及服務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517,164	775,630
利息(附註)	-	-	-	-	-	-	-	5,695	-	5,695
	<b>390,264</b>	<b>419,120</b>	<b>126,900</b>	<b>241,789</b>	<b>-</b>	<b>114,721</b>	<b>-</b>	<b>5,695</b>	<b>517,164</b>	<b>781,325</b>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90,264	419,120	-	-	-	114,721	-	-	390,264	533,841
- 香港及澳門	-	-	126,900	241,789	-	-	-	5,695	126,900	247,484
	<b>390,264</b>	<b>419,120</b>	<b>126,900</b>	<b>241,789</b>	<b>-</b>	<b>114,721</b>	<b>-</b>	<b>5,695</b>	<b>517,164</b>	<b>781,325</b>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347,005	382,056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473,905	738,566
- 一段時間內	43,259	37,064	-	-	-	-	-	-	43,259	37,064
利息(附註)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517,164	775,630
	-	-	-	-	-	-	-	5,695	-	5,695
	<b>390,264</b>	<b>419,120</b>	<b>126,900</b>	<b>241,789</b>	<b>-</b>	<b>114,721</b>	<b>-</b>	<b>5,695</b>	<b>517,164</b>	<b>781,325</b>

附註： 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30至90日之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批發一系列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被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30日。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90,264</u>	<u>126,900</u>	<u>-</u>	<u>517,164</u>	<u>-</u>	<u>517,1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2,626</u>	<u>(8,223)</u>	<u>1,848</u>	<u>36,251</u>	<u>(63)</u>	<u>36,188</u>
其他收入						6,19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5,92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82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3,609)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融資成本						<u>(43,147)</u>
除稅前虧損						(43,465)
稅項						<u>(18,724)</u>
期內虧損						<u>(62,1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出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419,120	241,789	114,721	775,630	5,695	781,325
<b>業績</b>						
分部業績	13,532	(5,893)	(1,491)	6,148	5,390	11,538
其他收入						4,200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6,25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64)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9,60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409)
融資成本						(37,093)
除稅前虧損						(77,609)
稅項						(1,891)
期內虧損						(79,500)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16	32,144
租賃負債	1,851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380	16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4,785
	<u>43,147</u>	<u>37,093</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1,416	58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86	11,2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879	–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10,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73,620	83,348
– 退休福利開支	7,761	9,609
	<u>81,381</u>	<u>92,957</u>
銀行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	(3,893)	(2,021)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	35,111
– 最低租賃付款	–	31,735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35,060	–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u>425</u>	<u>508</u>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31	1,311
遞延稅項	5,393	580
	<u>18,724</u>	<u>1,8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倘於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972)</u>	<u>(48,271)</u>
	<b>'000</b> (未經審核)	<b>'000</b>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266,716</b></u>	<u>1,044,302</u>

附註：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u>7,727</u>	<u>8,375</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75,227	89,8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72)</u>	<u>(6,725)</u>
	<b>72,455</b>	83,110
租金按金	5,308	7,936
應收增值稅	33,985	54,263
預付款項	6,043	10,061
應收貸款利息	-	11,5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1,558)</u>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6,625</u>	<u>11,273</u>
	<u><b>124,616</b></u>	<u>166,6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72,455,000港元及83,110,000港元。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3,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46,000港元)。

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167,000港元)。

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558,000港元，並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225	50,366
31至60日	6,182	5,082
61至90日	3,268	28
超過90日	8,780	27,634
	<u>72,455</u>	<u>83,110</u>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已報價股本投資</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2,029	3,584
<b>無報價股本投資</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b>2,029</b>	<b>3,584</b>

附註：

- (a) 已報價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726,000港元)之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重大及延長。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后釐定。上年度已全數計提減值。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固定利率應收貸款</b>		
—抵押貸款	10,000	10,000
—無抵押貸款	64,400	64,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00)	(74,400)
	—	—

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之貸款。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9,564	37,839
已收按金	25,000	2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49,362	48,986
應付增值稅	5,534	17,374
應付薪金及紅利	52,844	52,96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3,092	35,906
	<u>195,396</u>	<u>218,06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95,396)</u>	<u>(218,06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u>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4,000港元)及1,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72,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服務費應計費用2,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6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250	33,428
31至60日	1,086	2,808
61至90日	31	472
超過90日	197	1,131
	<u>29,564</u>	<u>37,839</u>

### 1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57,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0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 14. 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之貸款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三個月內償還。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u>(15,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u>(2,25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u>750,000</u>	<u>30,000</u>
<b>總計：</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23,000,000</u>	<u>23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u>5,750,000</u>	<u>23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0,000</u>	<u>23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22,423	38,224
發行股份	(b) (i)及(ii)	263,110	4,044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u>(3,028,818)</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1,056,715</u>	<u>42,26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66,716</u>	<u>50,66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66,716</u>	<u>50,6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b)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0728港元發行 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367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62,7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41,38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期間對所有企業而言屬充滿挑戰，尤其是香港零售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損害整體的消費意慾。中國內地與美國的首階段貿易協議對經濟而言屬姍姍來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香港的零售銷貨受重挫。香港已受大型社會動盪影響，旅客避免到港使旅客數字大跌。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5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781,000,000港元減少34%。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較上期約48,000,000港元減少21%。這主要歸因於國際金價上升。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92%（二零一八年：80%）。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47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24,000,000港元減少24%。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期間零售銷售額73%（二零一八年：61%）。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382,000,000港元減少9%至本期間34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242,000,000港元減少48%至本期間約127,0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二零一八年：減少4%），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增長4%（二零一八年：減少6%）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41%（二零一八年：減少1%）。

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0港元），而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至28%（二零一八年：23%）。租金開支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000,000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10%（二零一八年：10%）。租金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4%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0港元）。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加強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並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檢討，檢討集中於(i)監督；(ii)資料及溝通；(iii)受監控活動；(iv)風險管理；(v)部內監控環境；及(vi)投資管理。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為合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1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3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2,000,000港元)。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由於在香港關閉1間店舖及在中國內地關閉6間店舖及櫃檯以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同店增長減少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8間、2間及373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8間為自營銷售點及30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設54間新店舖及櫃檯，並關閉60間虧蝕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為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並考慮重新定位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至尊古法金」系列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概述於下文：

- 於中國深圳舉辦「情迷金飾Golden Allure GA」5G系列新品首發暨風尚品鑒會；
- 於中國武漢舉行金至尊珠寶合肥百大集團百貨大樓專營店改裝全新開業慶典；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獲「2019 Q嘜人氣品牌大獎 (鐘錶珠寶類別)」
- 獲《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前景

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社會動盪繼續影響營商氣氛及消費者情緒。近期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亦無可避免地影響全球經濟，尤其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行業受到疫症爆發的第一身影響。本集團預料，因本地及海外因素對業務構成壓力，來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增長展望保持審慎樂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令香港及澳門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與經濟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收入基礎，為其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 其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0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4,000,000港元)，而虧絀總額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9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9,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0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4,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30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39,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6,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7。

## 重大訴訟

### (a)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償還本金額共57,080,000港元的貸款。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根據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同意傳票，香港呈請的聆訊已被取消，以及所有訴訟已於百慕達呈請(定義見下文)獲裁定後被擱置。

## (b) 百慕達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下令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於本公佈日期，已遞交進一步延後百慕達呈請聆訊的申請。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貸款額度及後續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償還該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
- (b)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行的後續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店鋪及櫃檯已暫停運作。即使若干店鋪及櫃檯重新投入運作，它們仍未能回復正常運作能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並確保其零售業務在安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所增添的不確定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未能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2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http://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